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985—2016

绿色食品 低聚糖

Green food—Oligosaccharide

2016-10-26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农业部蔬菜水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广州)、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岩、陈倩、刘香香、赵洁、杨慧、王富华、张志华、张楚薇、赵亚荣、许兰山、高剑。

绿色食品 低聚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低聚糖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低聚糖,包括低聚葡萄糖、低聚果糖、低聚麦芽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棉子低聚糖等,不适用于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性食品中游离棉酚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2428.4 葡萄糖浆干物质测定
- GB/T 22491—2008 大豆低聚糖
- GB/T 23528—2009 低聚果糖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低聚糖 oligosaccharide

由 3 个~10 个单糖分子以糖苷键相连接而形成的糖类总称。

4 分类

根据低聚糖产品的外观特性,产品分为糖浆型低聚糖和粉末型低聚糖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要求

5.1.1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绿色食品标准的要求。

5.1.2 加工用水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5.2 生产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.3 感官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糖浆型低聚糖	粉末型低聚糖	
形态	无色、淡黄色或黄色黏稠状透明液体	无色、淡黄色或黄色粉末	形态、杂质等外观特征用目测法鉴定；气味用嗅的方法鉴定；滋味用品尝的方法鉴定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香气，甜味柔和、清爽、纯正，无异味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		

5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糖浆型低聚糖	粉末型低聚糖	
水分,%	—	≤5.0	GB 5009.3
灰分,%	≤3.0	≤5.0	GB 5009.4
干物质(固形物,质量分数),%	≥75.0	—	GB/T 22428.4
pH(1%水溶液)	6.0±1.0		GB/T 22491—2008 中 6.13
透光率,%	≥85	—	GB/T 23528—2009 中 6.8
大豆低聚糖(以干基计),%	≥60.0 ^a	≥75.0 ^a	GB/T 22491—2008 中附录 A
棉子糖+水苏糖(以干基计),%	≥25.0 ^a	≥30.0 ^a	
	≥70.0 ^b		
低聚果糖(以干基质计),%	≥95.0 ^c		GB/T 23528—2009 中 6.5
游离棉酚,mg/kg	≤10 ^b		GB 5009.148
^a 适用于绿色食品大豆低聚糖产品。			
^b 适用于绿色食品棉子低聚糖产品。			
^c 适用于绿色食品低聚果糖产品。			

5.5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同时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	≤0.2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	≤0.2	GB 5009.12

5.6 微生物限量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糖浆型低聚糖	粉末型低聚糖	
菌落总数,CFU/ g(mL)	≤1 000	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MPN/ g(mL)	≤3. 0		GB 4789. 3
霉菌和酵母,CFU/ g(mL)	≤100		GB 4789. 15
金黄色葡萄球菌,/ 25g(mL)	0		GB 4789. 10
沙门氏菌,/ 25g(mL)	0		GB 4789. 4

5.7 净含量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,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申报绿色食品的产品应按照 5.3~5.7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其他要求按 NY/ T 1055 的规定执行。

7 标签
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8.1 包装
应符合 NY/ T 658 的规定。

8.2 运输和储存
应符合 NY/ T 1056 的规定。